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广州分行）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满足营运周转、购买生产设备需求，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中期非循环贷款-三年期”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进口/境内托收融资-0A”额度人民币500万元，上述额度合计人民币4,500万元。

同意公司为上述人民币4,5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并授权董事长林瑞荣先生代表本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担保相关文件。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4日